武汉奥克 EOD 装置改造及新增利用二氧化碳生产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5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2 年 5 月 30 日，我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EOD 装置改造及新增利用二氧化碳生产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h-oxiranchem.com/content.aspx?cataid=A0002&cid=&aid=2012）发布了“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EOD 装置改造及新增利用二氧化碳生产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进行了项目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

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编制并形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于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h-oxiranchem.com/content.aspx?cid=A00020004&aid=2016）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还在湖北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纸质媒体公示。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评价范围内六千亩村、群利村、余家村和毛家嘴张贴了公告。

项目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个人公民和单位集体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公告期间，我公司也未收到个人公民和单位集体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确定并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责任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h-oxiranchem.com/content.aspx?cataid=A0002&cid=&aid=2012）上进行了项目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了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h-oxiranchem.com/content.aspx?cataid=A0002&cid=&aid=2012）进行了项目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项目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于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h-oxiranchem.com/content.aspx?cid=A00020004&aid=2016）发布了“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EOD 装置改造及新增利用二氧化碳生产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湖北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纸质媒体公示。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评价范围内六千亩村、群利村、余家村和毛家嘴张贴了公告。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二次公示目的及参与方式。其中二次公示目的及参与方式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十条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于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h-oxiranchem.com/content.aspx?cid=A00020004&aid=2016）上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h-oxiranchem.com/content.aspx?cid=A00020004&aid=2016）上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十一条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报纸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我公司在湖北日报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次公示在湖北日报上进行，公开信息 2 次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十一条网络平台报纸公开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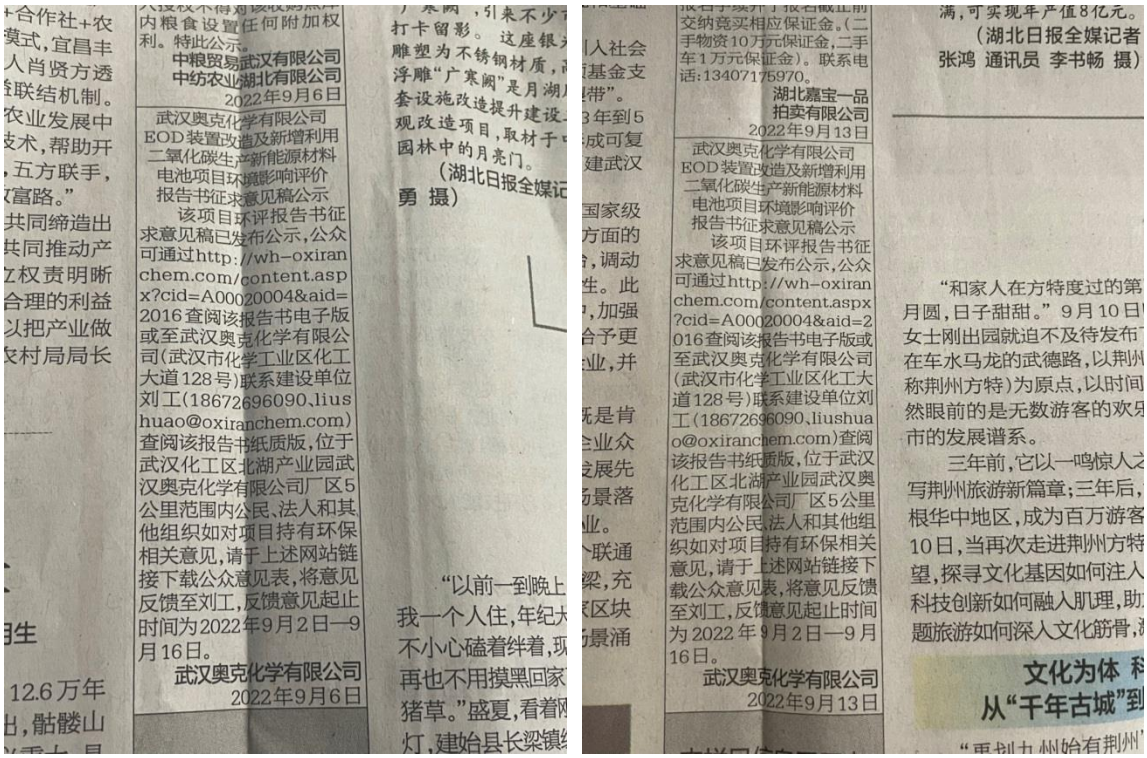

内粮食设置任何附加权利。特此公示。

中粮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中纺农业湖北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EOD装置改造及新增利用二氧化碳生产新能源材料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发布公示，公众可通过http://wh-oxiranchem.com/content.aspx?cid=A00020004&aid=2016查阅该报告书电子版或至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28号）联系建设单位刘工（18672696090、liushuao@oxiranchem.com）查阅该报告书纸质版，位于武汉化工区北湖产业园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厂区5公里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对项目持有环保相关意见，请于上述网站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意见反馈至刘工，反馈意见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月16日。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打卡留影。这座银
雕塑为不锈钢材质，
浮雕"广寒阙"是月湖
套设施改造提升建设
观改造项目，取材于
园林中的月亮门。
（湖北日报全媒记
勇 摄）

"以前一到晚上
我一个人住，年纪大
不小心磕着绊着，现
再也不用摸黑回家
猪草。"盛夏，看着
灯，建始县长梁镇

交纳竞买相应保证金。（二手物资10万元保证金，二手车1万元保证金）。联系电话：13407175970。

湖北嘉宝一品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EOD装置改造及新增利用二氧化碳生产新能源材料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发布公示，公众可通过http://wh-oxiranchem.com/content.aspx?cid=A00020004&aid=2016查阅该报告书电子版或至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28号）联系建设单位刘工（18672696090、liushuao@oxiranchem.com）查阅该报告书纸质版，位于武汉化工区北湖产业园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厂区5公里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对项目持有环保相关意见，请于上述网站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意见反馈至刘工，反馈意见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月16日。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张鸿 通讯员 李书畅 摄）

"和家人在方特度过的第
月圆，日子甜甜。"9月10日
女士刚出园就迫不及待发布
在车水马龙的武德路，以荆州
称荆州方特）为原点，以时间
然眼前的是无数游客的欢
市的发展谱系。

三年前，它以一鸣惊人之
写荆州旅游新篇章；三年后，
根华中地区，成为百万游客
10日，当再次走进荆州方特
望，探寻文化基因如何注入
科技创新如何融入肌理，助
题旅游如何深入文化筋骨，

文化为体 科
从"千年古城"到

图 3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两次纸媒公示截图

（3）公示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由于本项目位于青山区（化工区）北湖产业园，进行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属于青山区（化工区）产业园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其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青山区（化工区）北湖产业园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武环管[2021]30 号]。根据《青山区（化工区）北湖产业园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故我公司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为进一步强化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保障评价范围内公众的知情权和表达权，我公司仍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现状居民点处（六千亩村、群利村、余家村和毛家嘴）补充张贴了公告，张贴照片如下所示：

六千亩村

群利村

余家村

毛家嘴

图 4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28 号）设置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档查阅场所，公众可至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联系刘工查阅该报告书纸质档，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相关人员来查阅报告相关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环评采取了在网上公示、纸媒公示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截止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示期结束，我公司未收到个人公民和单位集体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5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本项目反映的主要意见和建议经归纳见表 1。

表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汇总一览表

类型	具体建议和意见
公民	未收到个人公民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未收到法人或其他组织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个人公民和单位集体反馈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针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我单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做好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的环境保护工作，将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运营期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等均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计执行，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3）对各类设备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评审批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在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EOD 装置改造及新增利用二氧化碳生产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未收到周边公众的公众意见调查表，项目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EOD 装置改造及新增利用二氧化碳生产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